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更正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了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2），由于该公告部分表述存在疏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：

第九条 公司进行第八条所述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，未达到以下标准的，由董事长审查决定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：

(二)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%以上；

(三)交易标的(如股权)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%以上；

第十条 公司进行第八条所述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(五)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750万元。

(六)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50%以上。

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
二、更正后：

第九条 公司进行第八条所述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，未达到以下标准的，由董事长审查决定，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，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：

(二)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%以上，且超过1000万元；

第十条 公司进行第八条所述风险投资以外的投资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外，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

(五)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%以上，且绝对金额超过 750 万元。

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，取其绝对值计算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市锦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